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名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藤明波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肆佰玖拾肆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8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2022年6月13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最终确认，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2年6月27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其中已累计质押1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187,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通知，陈雪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3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47,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其中已累计质押1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187,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周四）15:00-16:3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将围绕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周四）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如科技301302.SZ]	[华如科技301302.SZ]	[华如科技301302.SZ]	[华如科技301302.SZ]	[华如科技301302.SZ]	[华如科技301302.SZ]
获配数量（股）	4,651	4,651	4,651	4,651	4,651	2,378
限售数量（股）	466	466	466	466	466	238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12,383.1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24,245.98	12,383.1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6月16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A	添富短债债券C	添富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6	1.0877	1.099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1335022.7	92672623.7	7983980.6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	1.22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89052.64	565958.41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5621.056	226383.36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07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最少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6	1.019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873271.61	218853.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三、《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三、《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2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6月5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2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平、倪静、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止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2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6月5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故应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9.09元-2019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29元-2020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3元-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5元=8.1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平、倪静、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2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2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6月5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540万份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经营层，共6人。

4、授予时行权价格：9.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36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9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共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为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二、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20-202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5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5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若公司当年（T年）通过二级市场资本募集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关损益的影响，在T年及T+1年剔除，待T+2年再纳入累计影响。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0988号《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亿元，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0.932元/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符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当年度保持合伙人身份（合伙人身份的保持与否根据文化价值观、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审视和评议）且绩效表现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上述行权条件的说明：除公司员工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其余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均保持合伙人身份且绩效表现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3日

2、可行权数量：72万份

3、可行权人数：4人

4、行权价格：8.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茅向华	复地产发集团联席总裁	180,000	3.33%	0.005%
倪强	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180,000	3.33%	0.005%
宋伟锋	复地产发集团联席总裁	180,000	3.33%	0.005%
唐冀宁	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180,000	3.33%	0.005%
总计		720,000	13.33%	0.01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平、倪静、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各期的会计成本影响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39.81	258.12	258.12	240.18	176.74	62.29	1135.26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